定邀请比利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4日第236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希腊、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5日第236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6日第236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5月26日 第505（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02（1982）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听取了秘书长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0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阿根廷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辩论时的发言，

亟欲最紧急地促成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武装部队停止敌对行动和结束当前冲突，

1. **对**秘书长致力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协议，确保第502（1982）号决议得以实施，从而恢复该区域的和平**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以本决议为基础，并铭记着第502（1982）号决议和他在1982年5月21日的发言中所提出的途径，重新负起斡旋的使命；

3. **敦促**冲突的当事双方在秘书长执行斡旋使命时给予充分合作，以期结束当前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上和群岛周围的敌对行动；

4. **请**秘书长立即与当事双方展开接触，以期就彼此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进行谈判，包括在必要时对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规定的执行作出安排在内；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无论如何至迟不超过本决议通过后七天。

第236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2日第237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根廷和巴西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1982年5月3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45）"[69]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6月3日第237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洪都拉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局势[70]

决　　定

在1982年6月15日第237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和Add.1）"[7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70]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7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